

债券代码：143628.SH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5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新业 03，代码：143628.SH。

3、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债券期限：7（3+2+2）年。

5、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50 亿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7%，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保持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4 年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未上调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7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本金兑付日：2025 年 5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重大事项提示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转让持有的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物产”）100%股权，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股权转让背景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确定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范围的通知》（新国资规划〔2024〕404 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研究，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业明确为煤制天然气等现代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及城商银行等核心业务与 CCUS、氢能储运技术及运用等培育业务。发行人将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立足

延链补链强链，科学谋划论证产业投资项目，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做强做精主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主业范围的战略定位安排，发行人通过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持有的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业物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以新业物产开展贸易业务。

## （二）股权转让事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转让标的为发行人持有的新业物产100%股权，转让方为发行人，受让方为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666655871D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万征

注册资本：229,265.2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339号酒花大厦14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2BU14G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薛顺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6号孵化园区3108室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3、转让标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NDLT8K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亮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阿里山街 461 号 17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肥料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轴承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化肥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持有新业物产 100%股权。新业物产最近一年（即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范围对应指标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业物产（A）	47,380.77	22,558.64	398,166.59	34.24
发行人合并口径（B）	7,907,471.05	1,161,260.68	855,562.23	58,692.34
占比（A/B）	0.60%	1.94%	46.54%	0.06%

### （三）股权转让决策情况、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定位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的重要举措，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新疆金开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新金开评报字〔2024〕17 号），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拟转让的新业物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320.13 万元。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收到西藏瑞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5,320.13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业物产尚未就股东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是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定位进一步聚焦主业的重要举措，新业物产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对发行人整体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规模影响较低。新业物产开展的贸易业务营业收入规模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利润贡献程度较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业物产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不再以新业物产开展低毛利贸易业务，将有利于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向高端延伸，做强做精主业，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落实存续债券的还本付息计划，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湘财证券作为“18 新业 03”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湘财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及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 / 月 / 日